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8 月 2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小隊長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小隊長葉○○，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本署偵辦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等貪污案件(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 102 年 1 月 9 日起訴在案)時，認有請海巡署就該案之相關涉案嫌疑人鄉長葉○○等 6 人為入出境(海)告知之必要，乃以密件函請海巡署辦理。詎葉○○於執勤知悉上情後，明知關於入出境(海)告知係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竟基於洩漏秘密之犯意，洩漏予相關涉嫌人知悉。案經本署調查後，於 102 年 6 月 4 日移送新竹地檢署偵辦。嗣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偵結，審酌葉○○犯後坦承犯行，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尚非嚴重，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為緩起訴處分，並命被告葉○○立悔過書，向公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 5 萬元。